

曼彻斯特华人基督教会

安全保护政策 及程序

简介	5
年度检讨	5
词汇定义	5
第一部分 – 保护政策声明.....	6
1.1 曼彻斯特华人基督教会的保护政策声明	6
1.1.1. 我们的保护愿景声明	6
1.2 我们的保护责任.....	7
1.2.1. 防止及举报虐待事件	7
1.2.2. 更安全地招聘、支援及监督工作人员	7
1.2.3. 对儿童和弱势成人的尊重	7
1.2.4. 更安全的工作模式	7
1.2.5. 更安全的社区	7
1.3 教会内的保护人员联络详情.....	8
1.3.1. 资深保护主任（SSO）	8
1.3.2. 堂会事工保护主任（CMSO）	8
1.3.3. 保护信托人（ST）	8
1.3.4. 首席DBS招聘人（LDBSR）	8
1.3.5. 堂会事工DBS招聘人（CMDBSR）	8
1.3.6. 传道人	9
1.4 实践我们的政策.....	9
第二部分 – 保护程序	10
2.1 识别、回应及举报虐待事件的程序.....	10
2.1.1. 识别虐待事件.....	10
2.1.2 当怀疑或被告知有虐待事件的处理方法	10
2.1.3 回应与弱势成人有关事件发生时的注意事项	12
2.1.4 对工作人员作出指控	12
2.1.5 对儿童和弱势成人作出指控.....	13
2.1.6 教牧关怀	14
2.2 更安全的招聘.....	14
2.2.1 推荐信	15
2.2.2 委任和监督	15
2.2.3 培训	15
2.3 更安全的行为.....	15
第三部分 – 最佳实践指引.....	17
3.1 从事儿童工作	17
3.1.1 比例.....	17
3.1.2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7

3.1.3 对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家访	17
3.1.4 没有成人监管的儿童	17
3.1.5 以导师身份进行指导	18
3.1.6 青少年朋辈小组活动	18
3.1.7 身体接触	18
3.1.8 电子通讯 – 网络安全	18
3.2 從事弱勢成人工作	20
3.2.1 场地设施	20
3.2.2 语言	20
3.2.3 崇拜	20
3.2.4 保險	20
3.2.5 财务诚信	20
3.2.6 摄影与录影	21
3.2.7 电脑	21
3.2.8 記錄保存	21
3.2.9 教牧关系	22
3.3 健康与安全 – 安全措施与安全环境	22
3.3.1 同意书	22
3.3.2 健康与安全	22
3.3.3 火警	22
3.3.4 急救	23
3.3.5 小组监督	23
3.3.6 食物卫生	23
3.3.7 风险评估	23
3.3.8 保險	23
3.3.9 交通	23
3.3.10 涉及儿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动	24
3.3.11 涉及弱势成人的外出及留宿活动	24
3.4 更安全的社区	25
3.4.1 欺凌	25
3.4.2 与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共事	27
3.4.3 本身是弱势成人的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	27
第四部份 – 实用联络资讯	29
附錄一 – 岗位与职责	29
附錄二 – 虐待的定义	31
附录三 – 举报要求的详细指引	34
附录四 – MCCC 保护事件报告表格	38

附录五 – MCCC 的招聘程序43

更多资讯44

简介

此指引涵盖我们MCCC安全保护政策、程序及最佳实践，内容分为四个部份：

- 1) 保护政策声明 – MCCC的政策起点
- 2) 保护程序 – 明确概述我们采用的举报程序
- 3) 最佳实践指引 – 为MCCC教会生活的各主要范畴提供详细的安全保护指引
- 4) 实用联络资讯

年度检讨

教会必须每年检讨其保护政策、程序及实践方法。一般由资深保护主任（SSO）及保护信托人（ST）执行，然后向教会执事会及管理团队汇报。

词汇定义

在本指引中，儿童一词是指任何年龄未满18岁的人士。

对于「面临风险的成年人」或「弱势成人」并没有单一定义，因此我们沿用 Thirtyone:eight* 所提供的简单定义，如下：

「任何年满18岁或以上的成年人，因为残疾、心理功能、年龄、疾病或创伤情况，可能未能照顾或保护自己免受重大伤害、虐待、欺凌、骚扰、不当对待或剥削的风险。」

* Thirtyone:eight (前称 CCPAS — Churches Child Protection Advisory Service) 是独立的基督教慈善机构，致力于协助个别人士、组织、慈善团体、信仰与社区团体保护弱势人士免受虐待。作为安全保护领域的领头专家，他们与政府合作，提供立法建议，并推动高水平的保护实务。他们提供培训、顾问服务、背景查核（Disclosure）以及保护专线服务。

简称

AGM	周年会员大会
CMSO	堂会事工保护主任
CSO	粤语事工保护主任
DBS	犯罪及被囚禁记录查核服务
ESO	英语事工保护主任
LADO	当地政府指定官员
LDBSR	首席DBS招聘人
MCCC	曼彻斯特华人基督教会
MSO	国语事工保护主任
SSO	资深保护主任
STO	保护信托人

第一部分 – 保护政策声明

1.1 曼彻斯特华人基督教会的保护政策声明

圣经清楚地表明：虽然人类的始祖堕落，人类仍有上帝的形像（拉丁文：dei imago）；并且，上帝的形像在人类的生育中代代相传。所以，在此基础下，无论是成人、青少年、儿童或婴孩，都同样是有上帝的形像，并应该受到同等的重视。

同样，历代以来，上帝的救赎工作就是要拯救人类这个族群。并且，祂的牺牲是为了这个族群的每一个人而作的，包括每一个成人、儿童和婴孩。上帝重视每一个儿童，如同重视每一个成年男女一样，视他们为宝贵，甚至为了他们牺牲祂自己的儿子。

所以，我们不应看儿童是教会这个家的附属品，或是造成滋扰和不便的源头，又或是我们将来的保障。儿童的个人权利应该受到重视，他们实实在在是教会这个家的一部份，没有了他们，我们将会极为贫乏。我们应该对儿童珍而重之，如同上帝对所有人也珍而重之一样。在教会这个家中，儿童应该得到我们如同对成人一样的热诚、照顾和关心。

同时，儿童不是成人，所以不能把他们当作成人看待。儿童是容易受到伤害的，正如圣经明确指出，他们需要得到照顾、保护、培育和训练才能长大成人。因此，儿童和成人在教会这个家中的角色是不一样的。

相同的情况，弱势成人的个人权利亦应该受到重视。他们实实在在是教会这个家的一部份，没有了他们，我们将会极为贫乏。我们应该对弱势成人珍而重之，如同上帝对所有人也珍而重之一样。在教会这个家中，他们应该得到我们如同对其他成人一样的热诚、照顾和关心。

与此同时，他们在某些方面是容易受到伤害的，所以需要得到相应和合适的照顾、保护、培育和培训，才能尽可能地在灵性上迈向成熟。因此，教会将会个别检视每一个弱势成人在教会这个家的角色和需要。

1.1.1. 我们的保护愿景声明

「为参加我们教会的儿童和弱势成人提供安全的环境，并使他们有机会能感受到基督的爱和完全投入教会这个家的生活。」

教会旨在确保各项教会事工中的儿童、青少年和弱势成人，都能得到最好的支持、关心和照顾。确保教会这个家有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儿童和弱势成人能与教会其他的成员一起成长和学习。同时，在成长和学习的过程中，儿童和弱势成人能有空间和机会去发掘和表达他或她在基督里的身份。并且，教会这个家对每一个人来说，是一个让他们从错误中学习和改过的安全地方。

为了实践此愿景，我们：

- 欢迎儿童和弱势成人加入我们教会群体的生活
- 筹办适合儿童、青少年和弱势成人的活动
- 建立和维持为保护儿童和弱势成人安全而设的架构和协议
- 遵守所有相关的法例

1.2 我们的保护责任

教会承认有责任保护所有性别、种族及能力的儿童、青少年及弱势成人。

教会所有成员及各堂会均致力培养及保护所有和教会相关的人士，并恒常为他们代祷。为求达到此目标，我们承诺遵守保护政策及继续完善有关程序，以确保我们有效执行政策。

1.2.1. 防止及举报虐待事件

教会每位成员均有责任防止儿童及弱势成人受虐，也有责任在儿童和弱势成人的福祉受威胁时作出回应。任何虐待行为一经披露、揭发或怀疑，都须依照程序报告。教会将全力配合法定机关调查任何涉嫌与教会有关的虐待事件。

1.2.2. 更安全地招聘、支持及监督工作人员

不论有关职位是受薪还是义务性质，教会将慎重拣选及委任与儿童和弱势成人一起共事的人。教会会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支持及监管，以保障儿童和弱势成人的安全。教会将承担所有受薪及义务性质的工作人员申请 DBS 的开支。「工作人员」涵盖教会中担任各种角色的人，包括受薪及义务性质的岗位。有关内容概述，请参阅附录一和五。

1.2.3. 对儿童和弱势成人的尊重

教会为所有被委任与儿童和弱势成人共事的人制定了行为准则，以确保所有儿童和成人都得到应有的尊重。（参阅下面第 2.3 章「更安全的行为」和第 3.1.7 章「身体接触」。）

1.2.4. 更安全的工作模式

教会致力为儿童和弱势成人尽可能提供安全的环境，并以照顾他们的安全和福祉的方式与之共事。

1.2.5. 更安全的社区

教会致力防止欺凌，并尽可能妥善管理教会社群中任何可能对儿童、青少年和弱势成人构成风险的个人行为。

1.3 教会内的保护人员联络详情

教会已委任以下人士组成一支教会保护团队：

1.3.1. 资深保护主任（SSO）

他/她将给予教会任何与保护儿童和弱势成人有关的建议，并且当虐待行为被披露、发现或怀疑时采取适当行动。如果 SSO 一职悬空，则由儿童或青少年传道担当 SSO 的角色。如果此安排不可行，则由主任牧师和 ST 协商后委任另一名传道人作为 SSO。

姓名：翁慧玲 Jenny Yoong

电邮：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1.3.2. 堂会事工保护主任（CMSO）

他们将各自协助 SSO 处理教会内与保护儿童和弱势成人有关的任何事项，并且当虐待行为被披露、发现或怀疑时采取适当行动。

英语事工保护主任（ESO）

姓名：罗智行传道 Assistant Minister Ben Law

电话：07876717436

电邮：benlaw@manchesterccc.org.uk

粤语事工保护主任（CSO）

姓名：翁慧玲 Jenny Yoong

电邮：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国语事工保护主任（MSO）

姓名：刘君辉 Barry Lau

电邮：barrykflau@gmail.com

1.3.3. 保护信托人（ST）

他/她将会提高教会对保护政策的关注与认识，并代表教会信托人监察保护政策和程序上的执行。

姓名：郭利秀主任牧师

Senior Pastor Lee Siu Quek

电话：07918319811

电邮：leequek@manchesterccc.org.uk

1.3.4. 首席 DBS 招聘人 (LDBSR)

他/她将确保所有与儿童和弱势成人共事的相关人士都持有有效的 DBS 证书。

姓名：雷郑媛 Woon Lay-cheng

电邮：dbscheck@manchesterccc.org.uk

1.3.5. 堂会事工 DBS 招聘人（CMDBSR）

他们将帮助首席 DBS 招聘人 LDBSR 确保所有与儿童和弱势成人共事的相关人士都持有有效的 DBS 证书。

1.3.6. 教会牧者

教会牧者（包括所有牧师、儿童及青少年传道人）也是教会保护团队的重要部份。当发生问题时，保护小组将尽可能共同应对。然而，最终责任仍由资深保护主任（SSO）承担。

附录一「岗位和职责」载有更多以上岗位的定义。

1.4 实践我们的政策

教会保护政策声明（有英文、繁体及简体中文版可供阅读）及现任 SSO 的名字将永久刊登在教会办公室内，同时亦会刊登于教会网站及会员专区上。

每名与儿童及/或弱势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员将会获发保护政策全文及有关保护政策和程序的概要大纲（有英文、繁体及简体中文版可供阅读）。工作人员需要以书面确认他们明白及同意遵守政策。

教会将提供网上资源给所有与儿童及/或弱势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员，以作自我培训和再培训，他们并需要回答有关问题，以确保对最新程序的了解。

教会任何成员或其他与教会相关人士均可索取保护政策及程序的全文。

我们会每年监察及检讨保护政策和程序，并将任何必要的修订纳入政策中，透过我们的程序加以实施。

第二部份 - 保护程序

教会的保护程序说明了本保护政策如何在教会生活中的各项事工、团契与聚会中具体实施。

每位信托人、教会领袖及工作人员（受薪或义务性质）都需要熟悉这些程序，并必须参加保护相关培训及定期收到最新消息，以确保他们在保护问题出现时拥有所需的知识和信心。培训内容应该至少每 3 年更新一次。

2.1 识别、回应及举报虐待事件的程序

2.1.1. 识别虐待事件

虐待与忽视都是对儿童或弱势成人的伤害。不论是直接加害，还是未能保护他们免受伤害，都属于虐待和忽视。儿童和弱势成人可能会在各种情况下受到他们认识的人的虐待，或被陌生人虐待，尽管这情况并不常见。

在教会的环境下，值得注意的是，儿童与弱势成人及其教会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见下文*）可以被描述为信任关系。工作人员是儿童或弱势成人有一定信任程度的人，这可能是因为该工作人员担任教育者的角色，或是活动提供者，甚至是他们重要的成年朋友。教会工作人员与他们建立了信任关系的儿童或弱势成人发展恋爱关系是不可接受、不恰当的。

这同样适用于年纪较轻的青年领袖，他们需特别注意，不可滥用与其他年纪相近青少年之间的信任关系。

遭受虐待的情况有很多种。附录二载有更多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涵盖教会中担任各种角色的人，包括受薪及义务性质的岗位。有关内容概述，请参阅附录一。第 1.2.2 节及以下第 2.3 节「更安全的行为」和第 3.1.7 节「身体接触」中也有提及。

2.1.2 当怀疑或被告知有虐待事件的处理方法

每个人都可以发挥自己的作用，在以下情况下帮忙保护教会里的儿童和弱势成人：

- 如果儿童或弱势成人的行为有理由令人担忧
- 如果在任何情况下有人提出儿童或弱势成人受到伤害的指控
- 如果任何个人对儿童或弱势成人的行为令人担忧

对儿童、青少年或弱势成人的福祉产生忧虑或接收了有关信息的人，有责任识别这些事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透过 CMSO / 保护团队转达给 SSO。

当怀疑儿童、青少年或成人受到虐待时，必须遵循以下程序。附录三载有更多有关信息。

第一阶段 – 工作人员/会众

A1.1. 如对儿童或弱势成人的福祉或就个别人士的行为感到忧虑，工作人员/会众的责任：识别、回应和记录事件。

A1.1.1. 必须使用事件报告表格范本（附录四）以书面形式记录有关事件，并尽可能在 24 小时内透过

CMSO 或保护团队通知 SSO。

A1.2. 书面记录应该：

- 在事件或问题被登记或报告后尽快上交
- 清晰易读
- 如可行，记录儿童或弱势成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 包括有关问题的性质和对已注意到的任何瘀伤或伤害进行描述
- 准确记录儿童或弱势成人所说的内容，尽可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说话原文
- 记录采取过的任何行动
- 在记录上签名及注明日期
- 保密及妥善存放（需设定密码保护有关记录，并只跟 SSO 和其他负责保护者阅读）

A.1.2 除了直接参与保护的人士和教会执事可以获得信息（但不可以透露详情）之外，严禁在教会内分享有关事件的任何信息，即使是出于祈祷目的也不可以。

A.1.3 任何人不应接触和事件相关的人、父母或照顾者、或犯案嫌疑人，除非是被委任要调查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 SSO 或工作人员。

第二阶段 – 资深保护主任

B.2. 保护团队收到疑虑通报后，有责任：审查和报告

B.2.1.SSO 将审查该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并（通常在与相关单位协商后）决定应采取什么行动。有关可能会采取的措施示例，请参阅附录二。

B.2.2. 如事件有需要转介给警方或社会服务部门跟进，一般应在收到报告后的24 小时内通知相关部门。

B.2.3. 任何已转介给法定机构的事件，都需要告知ST。

第三阶段 – 后续的步骤

C.3 在决定应采取什么行动后，SSO、ST、堂会牧者和传道人有责任：支援和报告

C.3.1. 应向任何受保护事件影响的单位提供支援（可能是指整个教会，但尤其指受害者、被指控的肇事者、儿童、弱势成人、其他家庭成员、教会工作人员、SSO、传道人和教会领袖）。

C.3.2. 当需要正式转介时，可能需要先向地方当局提交报告，之后再向「资料披露及禁止服务机构」（DBS）以及慈善委员会（Charity Commission）报告。

C.3.3. 如果 SSO 不在、或与事件有牵连，任何报告或关注事项都应转交给教会保护团队的其他成员。

如果你认为任何人正面临即时的危险或伤害，
请立即拨打 999 向警方报告。

2.1.3 回应与弱势成人有关事件时的注意事项

评估某人是否具有足够的心智能力来为其安全和福祉作决定，并不是举报人的责任。一个人的心智能力最好由掌握相关背景信息的专业人士决定。在分享资讯之前应始终征求当事人同意，但不应承诺保密。即使举报人未征得成年人的同意，也应与 SSO 或 CMSO 报告关注事项 — 在这种情况下，请确保 SSO / CMSO 知道当事人并未同意信息被传递开去。

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建议，SSO / CMSO 可以在不透露姓名的情况下联络 thirtyone : eight 或保护成人的服务机构寻求建议。

《Care Act 2014》就这些情况提供了实用的指引：

「如果成年人有心智能力作出与他们安全相关的决定，而他们不希望采取任何行动，这并不表示不应与相关专业同事分享有关信息。这样做是为了让专业人员能够评估受害风险，并确保该成年人没有受到不当影响、胁迫或恐吓，且了解所有可行的选项。这也使专业人员能够评估决策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除非这样做会增加受伤的风险，否则让成年人知道接下来将会采取的行动是很好的做法。」

SSO 将考虑手上的所有信息，并决定是否适合将信息向法定机构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三）。如果对成年人的心智能力有任何疑问，SSO 可联系及咨询当地成人保护小组。（请参阅「更多资讯」）

2.1.4 对工作人员作出指控

如果你看到其他工作人员（义务性质或受薪）的行为方式令你担忧或可能被曲解，请尽快与 SSO / CMSO 表达你的担忧，特别是在教会担任领导职务者的行为或表现。

教会工作人员应该鼓励相互问责的风气，让彼此遵守符合最高标准的保护做法。教会工作人员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当有人被指控施虐时，不要与疑似加害人谈论此事，除非问题轻微，例如使用了错误的语气或不恰当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不应鼓励使用这种语言，建议疑似加害人做出调整便已足够。
- 2) 遵循一贯的保护程序：识别、回应、记录、报告
- 3) 一旦向 SSO 报告有关指控后，SSO 可能会与相关法定机构联络及就所需要采取的行动寻求建议。
- 4) 收到报告后，SSO 和主任牧师（或长老，如果被指控的人是主任牧师的话）将立即暂停该教会工作人员参与任何涉及接触该名儿童或弱势成人的事工，直至调查完成为止（这包括由法定机构

进行的任何调查)。如果工作人员洗脱了罪名，他们可重返工作岗位。

- 5) 法定机构一旦介入，教会将听从他们的建议采取下一步行动（例如延长工作人员停职时间、签订合同）。
- 6) 所有与法定机构或其他相关方的讨论内容，SSO均应备存书面纪录，并以安全且保密的方式保存，只有直接参与保护的人员（SSO、ST、资深传道人和长老）才能取阅。
- 7) 所有关于指控的任何资讯（即使是为了代祷），都不得与教会中未直接参与保护工作的成员分享。只有ST可查阅相关资讯；如有需要，亦只会向教会执事会作适当简要说明，通常不包括具体细节。
- 8) 事件会记录在涉事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中。

根据定义，工作人员在受到指控后暂时停职是一种中立的做法。作为教会，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儿童和弱势成人免受可能进一步的虐待，或受到疑似加害人的任何影响。长期停职需要向教会作出解释，并向教会执事会报告。

为了儿童 / 弱势成人或满足调查的需要，疑似加害人可能有必要在其他教会进行敬拜。在这种情况下，需通知该教会的SSO或主任牧师此安排的原因。

当牧师/传道人的行为令人担忧时

任何涉及牧师 / 传道人的保护问题都应立即向 SSO 和主任牧师报告。SSO 应尽快通知 ST。除了遵循教会的常规程序外，还必须向教会发出声明。如果涉事牧师是主任牧师，SSO 应通知 ST 和执事会主席。

当教会保护主任 / 保护信托人的行为令人担忧时

任何涉及 SO 或 ST 的保护问题都应向 CMSO 以及主任牧师和执事会主席报告，而涉事人应根据教会政策立即停职。

2.1.5 对儿童和弱势成人作出指控

儿童及青少年天生对异性充满好奇。但是，如果一个孩子拥有权力，对另一个孩子有看顾责任（如担任保姆）而滥用这种信任，要求与对方发生性行为，那么便是虐待。如果一个儿童向另一个儿童介绍不适合其年龄的性行为或强暴儿童，便是虐待。这种情况将会和涉及成人的事件一样认真对待，因为对儿童受害人可能造成同样巨大的影响。

发生这种情况时，法定机构会像涉及成人一样对他们进行调查，尽管犯案人本身也可能被视为受害人，因为他们也可能受到虐待。不能假定青少年会随着年龄增长而摆脱这种行为，因为大多数成年性犯罪人在十几岁甚至更年轻时就开始施虐。

指控对象若是弱势成人，便将由法定机构进行调查。如果疑似加害者无法理解向他们提出的问题或他们回答的重要性，他们便可以在接受询问时获得「适当的」成人所支持。这个角色可以由一系列人士担任，例如家庭成员、照顾者、社会工作者等。在法庭上，可能会允许弱势成人

得到中间人的协助或通过实时视频提供证据。

当对儿童或弱势成人作出指控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不要接触疑似加害者或其父母/照顾者
- 2) 遵循教会保护程序：识别、回应、记录、报告
- 3) 向 SSO 寻求建议，由他们与警方或社会服务机构讨论何时通知家长。SSO 还会寻求建议，了解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受害者和疑似加害者的需求皆得以满足；包括将儿童或弱势成人放到保护合同或类似合同上（参见第 3.4 节「更安全的社区 / 处理涉嫌或已知的施虐者」）。
- 4) 确保在整个过程中为儿童或弱势成人提供适当的教牧关怀上的支持。

2.1.6 教牧关怀

在出现指控或怀疑之后

当有指控/怀疑在教会出现时接连进行的一连串调查，会对所有相关人员造成压力。教会将确保由一个人负责与当局联系，由另一个人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持，由第三个人为疑似加害者提供教牧关怀，同时不损害受害者或其家人的利益。亦可能需要再委派其他人来支持相关家庭。

当正式进入法律程序时，将在相关法定机构知情的情况下向所有受影响者提供这种支持。

如果犯案者承担了某些责任，将鼓励他们寻求专业干预/治疗，以减少再次犯案的风险。此建议可能比较适合在调查和法律程序都完成后才提出。

支持那些曾遭受虐待的人

作为一间教会，我们致力于照顾那些曾经受虐的人，并参考 **thirtyone: eight** 标题为「我关心的人受虐」和「我该如何支持受虐的孩子？」帮助指引，以确保我们使用最佳实践模式。

我们知道以下事项对于那些曾遭受过虐待的人很重要：

- 无论他们是谁都会被大家接纳，而不会强迫他们去原谅（认识到宽恕是一个需要时间的过程）或让他们对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感到内疚和需要自身负责。
- 明白上帝无条件地爱他们，现在和以后也没有什么可以改变这个真理。
- 确信教会内的知情人士会继续与他们同行——无论前路多长、多艰难。

受虐人或有需要接受专家支持。SSO 有当地有关机构的联络资讯，可供任何有需要人士使用。

2.2 更安全的招聘

作为教会，我们致力于令招聘程序更安全。受薪及义务性质的工作人员必须：

- 1) 在开始其职务前，已完成相关的 DBS（犯罪记录）查核。然而，若 DBS 查核不可行或无实质意义，亦将采用其他方法（例如推荐信）以确认其良好品格。
- 2) 提供推荐信（如适用）并填写自我申报表格。
- 3) 须由至少两人审核与批准，其中包括直属主管或事工领袖。此过程必须包含正式或非正式的面谈。完整的 MCCC 招聘程序请参阅附录五。

注意：根据《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任何被取消与儿童或弱势成人合作资

格的人，在受监管的活动中故意申请、接受或提出与儿童或弱势成人合作，即属违法。在受监管的活动中，故意向被取消资格的个人提供与儿童或弱势成人一起工作的机会、或故意允许此人继续与儿童或弱势成人一起工作也属刑事罪行。

2.2.1 推荐信

教会将要求索取正式的书面推荐信（在适当的情况下），最好由至少一名专业人士及一名在个人层面认识该工作人员的人作为推荐人。

2.2.2 委任和监督

教会会和申请人讨论其保护政策和程序，并要求他们签署协议以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领袖和领导团队需要对所有工作人员有明确的问责职务。另外，受薪工作人员将有一名指定的主管，定期与他会面，讨论工作并表达任何问题或关注事项。此外，将定期召开团队会议，以审查程序、分享有关关注事项并提出可能需要澄清和指导的其他事项。

2.2.3 培训

教会会不时提供或推荐与保护有关的培训。教会工作人员应参加由教会提供或推荐的任何此类培训。如有需要，教会还会安排额外的专业培训，例如急救。

18岁以下的少年领袖

在法律上，18岁以下的少年领袖仍属儿童，不能被视为团队的成年队员。教会将为他们提供培训和指导，以帮助他们发展和磨练他们的技能、态度和经验。青少年领袖必须任何时候受成年领袖的密切监督，绝不能单独对一群孩子负责。在计算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时，青少年领袖需要被视为儿童，而不是领袖。保护程序适用于青少年领袖，就像它们适用于任何其他一样。与其他18岁以下的人一样，教会需要为青少年领袖寻求父母/照顾者的许可。

2.3 更安全的行为

教会为所有与儿童和/或弱势成人一起共事的工作人员制定了行为准则，以使每个人都得到应有的尊重：

- 尊重每个人，维护其尊严。
- 使用适合其年龄和能力的言语和语气。留意你的肢体语言以及你对儿童或弱势成人的影响。
- 细心倾听每一人。注意，不要假设你知道孩子或弱势成人的想法或感受，要聆听他们的说话内容和语气，同时观察其肢体语言，以更准确地理解所说的内容。
- 注意任何与儿童或弱势成人的身体接触，并在必要时记录下来。例如，当你需要制止一场打斗、实施急救、拥抱处于哀伤中的人，或者保护自己或他人免受危险时。
- 不要对儿童或弱势成人发表性暗示言论，即使在「打趣」的情况下。
- 不要诬蔑、贬低、嘲笑或排斥儿童或弱势成人。
- 在保护事故表格上记录任何重大事件或忧虑（参见附录四）。记录所有在场人员的姓名以及任何你注意到的细节，例如工作人员制止打架的细节、提出的指控等等。所有目睹事件、无意中听到事件或以任何方式作出反应的工作人员都应详细记录事件，并在表格上签名及注明日期。

与儿童共事时的具体注意事项：

严禁在儿童使用洗手间或淋浴时侵犯他们的隐私。

- 协助儿童个人护理的程度（例如如厕），必须合理及符合孩子的年龄阶段，同时理解有些孩子有特殊需要。
- 避免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有身体接触的粗暴游戏。
- 避免有性挑逗成份的游戏。
- 当有需要管教孩子时，不应施行体罚，除了在极少数情况下，需要约制儿童来保护他们或第三者。
- 不单独邀请儿童和青少年去你家或外出活动，并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其他工作人员在场。
- 任何以教会名义举办的儿童活动都必须通知相关 CMSO。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家长的许可。
- 请勿单独接载儿童或青少年。如果接载儿童是你在教会担任角色的一部分，则必须确保你有买合适的保险及得到儿童或青少年父母的许可。

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都不应该独自负责看顾任何年龄的儿童。任何时候都不应该让参加团体活动的儿童或青少年落单。一般情况下，不应让任何人独自与儿童、青少年或弱势成人共事，而应成群结队地工作。

如果不够领袖带领小组：

- 室内的门应打开。
- 在打开通往室外的门前，室内应至少有两个人在场。
- 考虑是否可以将小组合并或重新安排活动。
- 重新考虑您是否可以确保小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以记录您的评核。

如果工作人员发现自己和儿童或弱势成人单独在一起，他们应该：

- 评估将儿童或弱势成人送回家的风险。
- 致电给团队另一名成员，让他们知道情况。
- 尽快培训更多领袖。

如果儿童或弱势成人想要进行一对一面谈，你应该：

- 尝试在有其他人在场的房间找一个角落进行对话。
- 如果只有你自己一个在房间，保持房门开启。
- 让团队另一名成员知道你在哪里。

须评估一个团体内需要多少工作人员，以及他们应该是男性或女性，或两者兼有。有关建议比率，请参见第 3.1.1 节。只有那些被教会安全委任并受过适当培训的人才会被允许参与儿童和弱势成人活动。活动领袖应该对活动进行期间大楼内的所有其他成年人提高警觉。

第三部份 – 最佳实践指引

教会处于社会中一个美妙的位罝，因为有机会牧养整个社区的人，包括从幼年到老年。以下指引旨在帮助代表教会工作的人把事情做好，优先考虑与他们共事者的安全和福祉。本节分为成人及儿童两部分，其中某些实践指引仍是一样的。

3.1 – 从事儿童工作

3.1.1 比例

按照 thirtyone: eight 和 NSPCC 的建议，儿童工作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如下：

年龄范围	所有活动（室内和室外）的最低比例建议
0-2 岁	1: 3（最低为 2）
2 - 3 岁	1: 4（最低为 2）
4 – 8 岁	1: 6（最低为 2）
9 - 12 岁	1: 8（最低为 2，最好是男女各1人）
13 岁或以上	2 名成人照顾不多于20名儿童（最好是男女各1人），之后每10名儿童应增1名成人

特殊情况例如行为问题、成长问题、残疾等等并未考虑在内，意味着建议比例可能会因此而增加。在计算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时，未满18岁的少年领袖应被视为儿童，而非工作人员。活动前应先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需求。至于网上活动，暂时没有进一步指引。

3.1.2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有残疾的儿童及少年人可能面临更大的被虐风险。他们通常在个人护理方面需要更多帮助，例如清洗、穿衣、如厕、喂食、行动等，并且其理解能力可能有限，及作出不合乎其年龄的行为。最好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少年人的父母或照顾者沟通，以了解如何最有效地帮助其孩童。

3.1.3 为儿童或青少年进行家访

以牧养为由对儿童或少年人进行家访时，应二人同行，与父母预约，并事先征得事工统筹员的同意，例如：传道入、圣经班或华少团统筹员。

3.1.4 没有成人监管下的儿童

当儿童在父母或照顾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到场，并想参与教会活动时，工作人员应：

- 欢迎儿童，并尝试确认他们的姓名、年龄、地址及电话号码。
- 在登记名册中记录他们到场。
- 询问儿童父母或看护人是否知道他们在这里。如果情况许可，打电话联系父母或看护人。

- 在不盘问孩子的情况下，尽快了解他们是否有任何特殊需求（例如药物），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做出适当的应对。
- 给孩子一张同意表格，并说明要填妥表格并于下次交还。

3.1.5 以导师身份进行指导

如果工作人员与青少年共事，作为教会公认的指导计划的一部分：

- 所有参与指导计划的青少年的父母必须同意，并表示知悉子女正在接受指导及由谁指导。
- 对于网上指导会议，父母必须同意，并在会议期间确保在会议期间家中会有一名成年人，以免孩子或青少年孤立无援。
- 指导会议只应在预先协议的地点举行，并应为其他人看到。
- 指导会议应预先协议开始和结束时间，而资深领袖应该知悉会议正在举行和在哪里举行。
- 在时间和需求方面应设置适当的界限，即：不要在深夜致电或发短信等。
- 应通过使用网上表格为重要会议日期和任何短信或电子邮件，以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或决定作基本记录，以供堂会领袖审查。

3.1.6 青少年朋辈小组活动

所有青少年活动都会由根据更安全招聘程序下被委任的指定成年人监督。16岁以上的组别可以由朋辈当中选出领袖，以管理群组。在此情况下，成人领袖将帮忙做项目规划和审查，并全程在场监督任何由朋辈带领的活动。保护规则适用于在此情况下事奉的朋辈领袖。

3.1.7 身体接触

- 一切于公开场合进行。在群组中拥抱与在私密地方拥抱，分别很大。
- 应该在孩子有需要时，而不是在工作人员有需要时进行接触。
- 触碰应该与年龄相宜，并且通常由儿童而不是工作人员主动。
- 工作人员应避免进行任何对成人或儿童具有或可能被视为具有性刺激作用的身体活动。
- 儿童有权享有隐私，以确保其尊严。
- 儿童有权决定他们与他人有多少身体接触，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例如需要医疗协助时。
- 在进行急救（或涂防晒霜等）时，工作人员应鼓励孩子做他们力所能及的事情，不过同时要考虑孩子的最大利益，并在必要时给予适当的协助。
- 在身体接触的事情上，组内成员应相互监控。如果出现任何可能被误会或误解的情况，他们应该建设性地帮助彼此意识有关问题。

3.1.8 电子通讯 – 网络安全、现代科技和沟通安全

在报名活动的同意书上，父母、照顾者或13岁以上的青少年需签署同意该青少年可以接收电子通讯。每位青少年都有权决定他们是否希望工作人员得到他们的联系方式，而在此事情上不应受到压力。此外，他们亦应了解工作人员所需要遵循的与电子通讯相关的协议。

工作人员的职责简介将包括承认和批准使用电子邮件、社交网络、手机及网上会议平台（例如 Zoom）等技术作为与青少年交流的可接受做法。

教会对使用电子通讯的期望载于

- 社交媒体使用政策
 - 教会电脑使用政策
 - 儿童参与网上课程的保护政策
 - 青少年参与网上会议的保护政策
-
- 成年人不适合单独与 11 岁或以下的儿童使用这些沟通方式（除非作为堂会事工以外的家庭朋友通讯）。
 - 工作人员应有专门用于儿童或青少年工作交流的网上交流渠道（例如由教会分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教会WhatsApp 广播群组），并且应与他们自己的个人交流渠道完全分开。这是为了确保与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交流都保持在公众领域。
 - 工作人员不应在社交网络上向儿童发送私人信息。工作人员应确保所有沟通都是透明的，并且能公开接受审查。
 - 电子邮件和短讯应仅限于分享一般信息，例如提醒青少年有关会议的信息，并使用清晰明确的语言来减少误解的风险，例如避免使用「亲爱的」、lol（即放声大笑的简写）等不恰当的字眼。
 - 工作人员应保留所有重要对话或短讯的记录。
 - 任何令人担忧的短讯或对话，应向主管报告。
 - 工作人员不应接受他们的个人网页来自儿童的「朋友」或「追踪」请求，也不应向仅在教会中认识的儿童提出「朋友」或「追踪」请求（例如：若他们在教会以外原本就是家庭朋友，则不在此限）。
 - 工作人员不应从他们的社交媒体账户主动向儿童或青少年发出交友请求。
 - 应填妥在线表格作为基本纪录，记载任何重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日期，以及所讨论的事项/决定，供事工领袖审阅。

拍摄儿童的影片和照片

自《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实施以来，教会在使用可清晰识别人物的照片或影片时必须非常谨慎。以下是需留意的几个事项：

- 若在大量群众参与的活动中拍摄图片，如运动会等，该场合会被视为公开场合，无需取得群众的许可。
- 然而，仅应在公开场合中拍摄团体照片，不应在线上（例如Zoom）或单独拍摄个人照片，除非在正式场合，例如颁奖或表演活动，且需事先取得许可。
- 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士）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拍摄儿童、青少年或弱势成人的照片（包括截图），也不得将这些照片储存在私人手机上。
- 必须事先取得并保留书面同意，方可对儿童及弱势成人拍照或录影。
- 需获得书面同意，方可拍摄、传送及公开展示这些照片，以及储存一般群组/活动照片。

- 必须清楚说明该人物影像的使用目的、用途及可能观赏这些照片的人士。
- 不得以姓氏或其他个人资料，包括电邮、住址或电话号码，来识别18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少年。
- 许多照片的用途不受《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的规范，包括所有为个人用途所拍摄的照片和影片，例如家长/照顾者在运动会上拍照，或录制教会的圣诞剧等活动。

若需更多有关网络安全资料，请以 **thirtyone: eight Online Safety Policy** 模板及 **Baptist Union of Great Britain Cyber Safety Guide** 作为参考，以上均可在它们的网站上找到。

3.2 从事与弱势成人工作

3.2.1 场地设施

教会大楼会尽可能提供无障碍的使用环境予所有人士。任何出入、视野、听觉、洗手间设施、照明或暖气方面的限制，将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加以改善，并在有需要时提供辅助工具或调整设施。

3.2.2 语言

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使用恰当的语言和合适的词汇，以达致最高程度的共融与可及性。我们会留意在敬拜中所使用的语言，以及描述他人时所使用的措辞（例如避免使用针对残疾、种族或性取向而带有贬义的词语，这些词语可能忽略了个人的本质）。

3.2.3 崇拜

在所有的敬拜聚会中，我们会考虑会众的不同需要，并尽力促进共融，包括：

- 必要时，提供大型字体的印刷材料。
- 讲者应面向会众讲话，并避免遮盖嘴巴，以方便依赖唇读的人士。
- 为视力不佳的人士口述投影画面内容。
- 使用包容性的语言。
- 使用多样化的礼仪和资源，以配合不同理解程度。
- 在公开祷告时使用麦克风，让所有人都能听见。
- 考虑举办特别为某些弱势成人（例如学习障碍、听障或视障）设计的聚会。

3.2.4 保险

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障弱势成人的安全，并遵守保险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具体保护要求。

3.2.5 财务诚信

以下是处理金钱、财务交易和礼物的安排：

- 与弱势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员可能会涉及某些财务事宜，例如代领退休金/福利金、代购物品或代办银行事宜等。若代为处理他人金钱（除了家庭成员），必须保留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
- 工作人员除了薪酬或已认可的津贴/开支之外，不可从其职位中谋取任何个人财务利益。
- 工作人员不可受金钱诱惑，亦不可接受任何具经济值的礼物。

- 收到其他礼物（超过一件小蛋糕价值的）须向主任牧师或教会执事会报告，并由他们决定是否接受。
- 应注意不要向可能属于高风险的成年人，如最近丧亲的人士，征求教会奉献。
- 工作人员应确保教会财务与个人财务分开处理，以避免利益冲突。
- 若有人因教会关系而修改遗嘱，将资产转让予某位教会同工，这事必须向信托人报告。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与其教牧关系相关之弱势成人的唯一遗嘱执行人，以免构成利益冲突。
- 若工作人员涉及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或代理人（Appointeeship）等事宜，应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并获教会执事会批准，以确保充分了解情况，并为该弱势成人采取最合适的行动方案。

3.2.6 摄影与录影

自《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实施以来，教会在使用可清晰识别人物的照片或影片时必须非常谨慎。以下是需留意的几个事项：

- 若在大量群众参与的活动中拍摄图片，如运动会等，该场合会被视为公开场合，无需取得群众的许可。
- 然而，仅应在公开场合中拍摄团体照片，不应在线上（例如Zoom）或单独拍摄个人照片，除非在正式场合，例如表演活动，且需事先取得许可。
- 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士）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拍摄弱势成人的照片（包括截图），也不得将这些照片储存在私人手机上。
- 必须事先取得弱势成人本人或其顾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按需要），方可对弱势成人拍照或录像。
- 需获得书面同意，方可拍摄、传送或公开展示这些照片，以及储存一般群组/活动照片。
- 必须清楚说明该人物影像的使用目的、用途及可能观赏这些照片的人士。
- 许多照片的用途不受《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的规范，包括所有为个人用途所拍摄的照片和影片，例如家长/照顾者在运动会上拍照，或录制教会的圣诞剧等活动。

若需更多有关网络安全资料，请以 [thirtyone: eight Online Safety Policy模板](#) 及 [Baptist Union of Great Britain Cyber Safety Guide](#) 作为参考，以上均可在它们的网站上找到。

3.2.7 电脑

所有教会电脑都将安装适当的家长监控功能和限制措施。虽然无法百分百防止不当使用，但此举将有助于减少不当行为，并保护弱势用户。

3.2.8 记录保存

良好的做法是通过填写网上表格，记录探访或会面（由两位成人一同进行）、短讯与电邮，列明日期、时间、地点、讨论的议题/所作决定及需采取的行动，以供事工领袖查阅。这些记录须贴近事实并避免主观评论。任何涉及保护相关的指控、关注或披露记录，应遵循（上述）第二部份的程序，转交 SSO 来处理，并存放在安全及保密的地方至少50年。

若教会终止运作，这些记录应交由信誉良好的律师保管。

3.2.9 教牧关系

所有参与教牧事工的人士，必须遵循明确制定的程序，以划定界线，保障参与及接受教牧事工作者的权益：

- 工作人员应透过训练了解教牧关系中的权力不对等，并应警惕滥用信任的可能。
- 应避免表现出偏袒行为或给人有特殊关系之印象。
- 工作人员应注意教牧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依赖性问题。
- 工作人员绝不可利用其职务之便，与其教牧对象发生性关系。
- 所有接受教牧关顾的人都应受到尊重，并应被鼓励自行作出有关任何行动或结果的决定。
- 工作人员不可在饮酒或服药的影响下提供教牧关顾。
- 工作人员需意识到自身能力及专业范围的限制，并在处理超出其专业或职责范畴的情况时寻求支持。
- 所有教牧人员应有明确的问责架构，向指定领袖及领导团队负责。
- 受薪的工作人员有指定督导，并定期进行会面以讨论事工及处理任何问题或关注事项。
- 教牧团队亦会定期召开会议，检讨堂会/事工的状况，分享关注事项，并厘清任何需要进一步澄清及指引的问题。

3.3 健康与安全 — 安全措施与安全环境

3.3.1 同意书

对于所有参与教会活动而与家长或监护人分开的儿童及青少年，我们必须掌握其重要信息，并记录于同意书上。虽然我们倾向于在活动开始前预先登记，但若有人突然而至，工作人员必须于首周记录其姓名、紧急医疗资讯及联络人姓名与电话，并要求其日后补交完整的同意书。对弱势成人亦将收集类似资料，并由活动带领者妥善保管。

3.3.2 健康与安全

所有涉及儿童、青少年及弱势成人的活动必须遵守教会现行的健康与安全政策，并按照相关内容执行，特别注意火警应变、急救、电器安全测试、健康与安全事项及厨房与食物卫生。所用于儿童及弱势成人群体的教会场地应妥善维护；年度健康与安全检查时，应特别考虑保护措施，以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请参阅MCCC健康与安全政策，特别是第9–10页青少年政策、第34页3.30节安全保护、第41–42页3.43节青少年”。

3.3.3 火警

建筑物内各组别领袖/负责人有责任保障自身及所照顾对象的安全。此外，法律规定所有负责人必须熟悉火警应变程序。所有活动应设有火警安全统筹，于火警发生时负责领导疏散程序。

3.3.4 急救

所有涉及儿童及/或弱势成人的教会团体，需确保团队中有足够的受训急救人员，以保证活动进行期间有急救人员在场。每个急救包（每个场地一套，不应含药物）应附有事故记录册，遇有任何意外、伤害或事故时必须填写。对于户外活动，亦会备有额外急救包。每位负责人须定期检查急救包，事故报告应交由指定的主要负责人保管。

3.3.5 小组监督

负责儿童及/或弱势成人小组/活动的人员，必须确保所有参与者及其家长知悉负责人的联络资讯。活动当天出席的所有成人姓名应登记于名册或服事轮值表中。

3.3.6 食物卫生

根据《Food Safety (General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1995》，所有处理食品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每项活动中，负责食品的人员（至少一人）应持有基本食物卫生证书，并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包括过敏原、处理与存储、厨余处理等）。

3.3.7 风险评估

在举办任何儿童或弱势成人活动前，领袖必须填写风险评估表，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 GDPR 指引。

3.3.8 保险

负责住宿活动的筹办人员应确保所有计划活动均有足够的保险保障。如于营地举办，亦应确认场地有适当的公众责任保险。

3.3.9 交通

以下指引适用于所有代表教会接送儿童、青少年及弱势成人的司机，不适用于私下安排（如朋友间的接送）：

- 所有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 DBS 证书，并同意遵守教会的安全保护政策。
- 司机须年满 25 岁或以上，并持有两年以上，没有违反交通规则的有效安全驾照。
- 司机须确保保险涵盖所驾车辆，且汽车状况良好。

所有租用的小型巴士须具备小型巴士许可证及有效保险。（如使用教会的小型巴士，请参阅教会的小型巴士驾驶指南。）接送儿童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 所有行程均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 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应送回预先约定的接送地点。在接送地点，儿童绝不可被单独留下；务必确保他们由适当的成年人接走。
- 在教会职责中负责接送儿童时，应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

3.3.10 涉及儿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动

对于涉及儿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动，须特别考虑以下事项：

- 活动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所有的活动安排。
- 必须针对相关的特定活动取得同意书。
- 活动中须有受训的急救人员，如有食品处理，相关人员亦须持有食物卫生证书。

睡眠安排

所有留宿活动的睡眠安排须经过仔细考虑。场地必须合适，并有足够床位及房间容纳工作人员与儿童，符合本政策的标准。在大型宿舍或如青年旅舍等活动中，只要这是惯常做法，且每房有多于一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儿童/青少年共享一房是可接受的。但若使用小型家庭房，则工作人员不应与儿童同房睡觉，而应住在邻近的房间。安排须合乎年龄及性别，并确保儿童/青少年及所有参与者的安全。活动领袖应事先让家长充分了解并认可有关住宿安排。

历奇活动

所有儿童参与历奇活动前，都必须先取得家长/照顾人的书面同意。活动负责人须确保所有活动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训练及资格，并维持适当的成人与儿童比例。如活动由活动中心或其他机构之工作人员主导，并属《Adventure Activities Licensing Regulations 1996》监管范围，则活动负责人需确认场地已取得合法许可。

消防安全

活动领袖须制定明确的消防安全计划，包括以下事项：

- 所有人将被提醒火警的危险。若留宿活动于室内举行，则必须让每个人知道消防出口的位置。
- 如使用建筑物作住宿用途，活动领袖需确保场地管理者确认火警警报于场地内任何地方皆能听见，且所有出口及标示清晰可见。该建筑物亦必须符合消防规则。
- 如活动中有残疾儿童（如听障），必须设有应变机制协助其应对突发情况。

安全

工作人员有责任随时掌握每位参与留宿活动的儿童/青少年的所在位置，并监察其进出场地的情况。应视情况采用一般安全守则（如禁止在帐篷间奔跑，以防绊倒受伤）。

游泳活动

游泳活动须提升成人与儿童的比例。在活动前，工作人员应确认参加儿童的游泳能力，并取得特别同意。对于不谙泳术的儿童，建议安排一对一的照顾比例。工作人员不得在儿童面前更衣。

3.3.11 涉及弱势成人的外出及留宿活动

如同涉及儿童的外出及留宿活动，当教会带领有额外需要的成人团体（例如有学习困难、心理健康需要或长者）外出或进行留宿活动时，亦需特别考虑以下事项：

- 活动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 活动计划须考虑每位团员的医疗、身体及支持需要，特别是针对那些有个别照顾需要的人士（包括个人护理）。
- 在活动规划阶段，应咨询弱势成人的个人意愿。
- 须考虑场地与住宿设施的適切性及无障碍程度、交通方式及时间、活动费用的可负担性。
- 活动前应向所有弱势成人提供详细资讯，包括前往的目的地、行程时间及将会参与的活动内容。
- 每个团体至少须有两名领袖同行，并视参加者的个别需要决定是否须增加人手。

睡眠安排

睡眠安排应根据个别参加者的需要而定。如有人于夜间需接受个人护理或额外支持，建议其平时的照顾者一同参与并与其共住一室。

个人护理

教会工作人员不应为弱势成人提供个人护理服务，除非该工作人员本身即是其日常照顾者（例如工作人员受邀参与活动并顺道照顾自己的家人/亲友）。

活动

在安排活动时，领袖应考虑参加者的行动能力。例如：若团员中有步行困难者，便不宜安排城市步行导览等活动；若团员中有使用轮椅者，则需考虑是否有足够工作人员协助推动。

安全

工作人员有责任时刻掌握所有参加者的所在位置，包括监控其进出场地。应根据活动需要采取一般安全守则，并向主办单位或场地管理员索取有关火警疏散程序的资讯。主责领袖的风险评估文件中应附上场地的风险评估副本（参见第 3.3.7 节）。

同意书与医疗资料

须知大多数弱势成人有能力为自己参与活动、被拍摄入镜及接受医疗处置作出同意。然而，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能力判断的问题。指引清楚指出，弱势成人应该对照顾自己及为他们所作的安排拥有发言权，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让其他人参与决策。就谁应参与决策，请咨询 SSO 的意见。

每位参加的组员应填写一份医疗同意书，并由领袖保管。同意书应包含任何健康问题、紧急联络人资料，以及他们家庭医生的联络资料。这将使紧急医疗人员在有需要时能够取得相关资讯。

药物持有与分发

教会工作人员不被允许代活动参加者持有或分发药物。如参加者无法自行管理他们的药物，应考虑其日常照顾者能否同行，否则该参加者可能不适合参加活动。

3.4 更安全的社区

3.4.1 欺凌

欺凌是一种虐待的形式，可能是语言上或身体上的。欺凌不仅发生在儿童身上，成年人亦可能

是受害者。虽然法律上对欺凌没有明确定义，但通常指的是一种反复性行为，其目的是对他人造成情绪或身体上的伤害，或是对他人施加权力控。欺凌无论发生在任何年龄层、能力水平或身份地位之中，其对受害者造成的情绪和生理影响都可能极为深远。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清，欺凌也会发生在教会中，并不仅限于儿童或青少年之间。教会内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也可能成为施虐者，包括教会领袖在内。欺凌可能发生在面对面的实体环境中，或网络的社交媒体/虚拟平台上。（参见第 3.1.8 节如何在网上保持安全。）

一些可能出现在教会层面的欺凌例子：

- 对他人施以语言或身体上的侮辱与攻击。
- 刻意孤立或忽视某人，或将其排挤于小组活动之外。
- 在教会中散布关于他人的谣言和恶意的不实言论
- 利用电邮、电话或社交媒体公开挑战或贬低他人。
- 以绰号辱骂他人、或进行人身攻击。
- 提出虚假的指控。
- 透过电话、电邮或社交媒体发送辱骂性讯息或贬低他人的图像。

欺凌对受害者造成极大的痛苦与伤害。许多受欺凌的人，不论是儿童或成年人，会感到无处可逃，不敢发声，甚至责怪自己。他们可能变得害怕、退缩。教会能够识别出欺凌的发生，并准备好采取行动解决这些情况是很重要的。

以下是表明某人正遭受欺凌的一些迹象：

- 退出教会或团体活动; 显得焦虑、易哭或比平时沉默，尤其在某些特定情境中; 出现心理健康问题、如抑郁或焦虑症; 在教会事奉上的表现下降; 身体受伤。

为了帮助预防欺凌的情况发出，教会将采取以下程序：

- 鼓励儿童与青少年共同制定他们团体的行为守则，明确表示欺凌是不可接受的，并定期重申此守则。
- 教会中的每个人，不论是儿童还是成人，都应知道可以如何举报欺凌事件。
- 所有的欺凌指控都将被严肃对待，并在采取行动前详细查证。
- 对欺凌行为进行调查，并尽快制止。
- 尝试协助施暴者改变其行为。
- 所有的欺凌指控和事件都将记录在事故报告表中，并附上所采取的行动。
- 若指控针对的是教会或团体领袖，请参阅员工手册中关于高级教会工作人员涉事时的指引。
- 根据教会的保护政策，欺凌事件可能会向相关政府机构报告。

区分欺凌与其他行为是很重要的，例如：尊重地挑战或不同意他人的信仰或行为、对工作期限与活动设定合理的期望或进行合法的纪律处分。

3.4.2 与涉嫌或已知的施害者共事

当教会得知有人曾虐待过儿童或弱势成人，或被受严重指控时，教会的保护团队将对其实施监督并提供牧养关怀，但同时为了保护弱势群体，教会将为其设定明确的行为界线，并要求其遵守。这些条件将载明于「保护合约」中。

若知悉某人曾因虐待儿童、青少年或成人而被定罪，且目前正在参加我们教会时，务必妥善管理他们在教会社群中的行为，并订立相关合约。对于曾被指控虐待但尚未定罪的人士，有时采取此类措施也是适当的。

在确定合同的细节时：

- SSO 将通知并咨询 LADOs。
- 将讨论谁应该知晓罪行的性质及合约的细节。
- 罪犯有权在不让别人知道其过去犯罪细节的情况下重建生活，这种权利应该与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弱势成年人的需要互相平衡。
- 教会保护团队的成员将被告知此情况。
- SSO 应判断那人是否正受到监督或被列入性罪犯名册（Sex Offenders' Register）。如是，SSO 应该联系罪犯的专业缓刑官（Specialist Probation Officer），由其通知教会任何相关资讯或限制事项，供教会留意。

将与当事人进行公开讨论，为他们参与教会生活设定明确的界限。我们将拟定一份书面合约，明确规定适当的行为。该人士需签署合同，并且合同的执行情况将被监督和执行。如果违反合约，将与 ST 或 LADOs 讨论并考虑一些制裁措施。

3.4.3 本身是弱势成人的涉嫌或已知施害者

一份正式的合约可能对于有学习障碍的人或青少年来说，是相当令人生畏的，然而，设置保障措施仍然是必要的。因此，另一个方案可能是安排与当事人会面，在那里可以以一种不具威胁性且容易理解的方式，引导他们了解正式合约的主要内容。会面会被记录，并且当事人需要口头同意会面中所列出的要求。

与其签署一份正式的「合约」，倒不如改为签署会面笔记或会议纪要的同意书，以确认他们将会遵守会议中所达成的协议。这将达到与合约相同的效果，但对于青少年或弱势成人来说，这是一种较为非正式且更合适的方法。所达成的要求需要定期进行检视，以确保当事人有遵守，就如同正式合约一样。

第四部分 - 实用联络资讯

大曼彻斯特当地政府指定官员（侧面）名单

<https://greatermanchesterscp.trixonline.co.uk/chapter/local-contacts#local-authority-designated-军官-拉多斯>

警方

拨打 101，或在紧急情况下拨打 999

儿童、家庭及成人社会服务处

24 小时紧急联络：0161 234 5001

（每日 24 小时 - 值勤小组于下午 4 : 30 至上午 9 : 00 之间工作，接听紧急来电）

电邮：mcsreply@manchester.gov.uk

网站：[告诉我们有人被虐待或忽视的事](#) | [告诉我们有人被虐待或忽视的故事](#) | [曼彻斯特市议会](#)

附录

附录一 — 岗位与职责

以下是一张易读的表格，列出了教会中不同人员在保护工作（safeguarding）方面的岗位与职责：

岗位	职责	方法
资深保护主任 (SSO)	认可的负责人，负责监督由 CMSO（英语、粤语及国语）组成的保护团队，并与 ST、牧师和传道人协调。 与团队成员繁密联系，并备有空白的保护事件报告表以备不时之需。 在有需要时与外部机构联络，并在报告保护相关问题时独立于教会领导层及教会执事会行事。 确保保护政策保持相关性并定期更新。 在保护团队协助下，倡导并促进实践安全教会。 向主任牧师及教会执事会报告有关保护事宜。	负责接收虐待揭露或相关报告的指定人员。 建立联络电话列表。 每年与 ST 一同回顾及在需要时更新相关事项。 在整个教会生活中推广最佳实践文化。 为所有相关人员制定并安排训练课程。 确保保护议题列入教会会议的议程中。

DBS 招聘人	确保所有与儿童及弱势成人共事的相关人士，随时持有最新且相关的 DBS 检查证明。	展示姓名和联络资讯，最好附上照片，好让教会会众知道该联络人。 由事工领袖通报有关新设及持续进行的事工，协调DBS表格的填写与更新，并在需要时与 SSO 及事工领袖联络，处理相关结果。
堂会事工保护主任 (CMSO/ ESO/CSO/MSO)	当出现疑虑时，应为第一联络人。 支持及协助 SSO。 就保护相关事项为会众及领袖提供建议。	与 SSO 进行定期沟通，特别是在发生重大事件时。 可供会众咨询，并拥有官方电邮地址以供联络。
保护信托人 (ST)	代表信托人/教会执事会主导保护事务。 接收并执行 SSO 的建议。 确保保护政策保持相关性定期更新。	与 SSO 保持定期沟通与接收其报告，并确保保护议题列入教会执事会议的议程。 与 SSO 每年一同回顾并根据需要更新保护政策。
主任牧师 (或 指定传道人)	联络及支持 SSO 与 DBS 招聘人。 根据 SSO 的建议采取行动。	SSO 是直接报告给主任牧师的。

教会执事会	负责教会内部得到保护的 最佳实践。	确保所有必要的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包括政策、程序、培训、安全招聘等）。
-------	----------------------	------------------------------------

附录二 — 虐待的定义

对虐待的理解、识别及回应

虐待与忽视都是对儿童或弱势成人的伤害。不论是直接加害，还是未能保护他们免受伤害，都属于虐待和忽视。儿童和弱势成人可能在家庭、机构或社区环境中，受到他们认识的人的虐待，或被陌生人虐待，尽管这情况并不常见。他们可能遭到一位或多位成人、甚至其他儿童的虐待。人们受虐的方式有很多种，以下列出的一些类型，遗憾的是，并非详尽无遗。

虐待形式	儿童	弱势成人
身体虐待	对儿童造成实际或可能的身体伤害，或未能防止儿童遭受身体伤害。	对弱势成人施加疼痛、身体伤害或痛苦。
情绪虐待	对儿童持续性的情绪虐待，影响其情感与行为发展。这可能包括让儿童感受到自己毫无价值、不被爱、能力不足，或被要求承担超出其年龄的责任。	利用威胁、恐惧或因他人地位所产生的权力，来否定当事人的自主意愿。这类行为会造成真实的情绪与心理困扰。所有形式的虐待都包含情绪层面的影响。
性虐待	涉及强迫或引诱孩子参与性活动，无论孩子是否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事情。这包括非接触活动，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制作色情内容，或让其观看性活动，或鼓励儿童做出不适当的性行为。任何年龄未满18岁的皆为儿童。	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或性举动。 任何人不应与自己负有牧养责任或处于信任关系中的对象发生性关系。

疏忽照顾	任何年龄未满18岁的皆为儿童。当成人未能照顾儿童并保护他们免于危险、严重损害其健康与发展，即构成疏忽。	一个人的福祉受到损害，而其照顾需求未被满足。疏忽可能是蓄意的，也可能是因为不了解对方的需要而发生。
虐待形式	更多的定义	
经济	不当使用、挪用、侵吞或盗窃金钱、财产或个人物品。	
灵性	不当使用宗教信仰或实践，在灵性情境下，一人对另一人的强迫与控制；拥有灵性权威（如牧师）的人滥用信任。受害者将灵性虐待视为一种深层次的情感攻击。	
歧视	因个人的年龄、性别、种族、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或残障等原因而遭受不当对待。	
制度	一个体系或机构中的制度或个人对人的虐待。这可能透过反复的不当照顾、疏忽、专业失当或恶劣对待而发生。教会作为一个机构并不免于构成制度性虐待的风险。	
家庭暴力	指发生于曾经或目前处于关系中的成年人之间，或家庭成员之间的任何威胁性行为、暴力或虐待。无论年龄、性别、性取向或社会地位，任何人皆可能受其影响。家庭暴力可能是身体的、性的或心理的，而且通常不是单次事件，而是施虐者为了控制家庭成员或伴侣所采取的持续性行为模式。	
网络欺凌	透过资讯科技（如电子邮件、手机、网站、社交媒体、即时通讯、聊天室等）反复地、有意图地伤害或骚扰他人。	
自我伤害	自我伤害是指故意对自己身体造成损害或伤害，作为一种应对或表达极大情绪压力的方式。个人也可能疏忽照顾自己，进而对自身造成伤害。	
友伴犯案	指社区中的某些人（尤其是针对有学习障碍者）假装与其建立友谊，进而剥削和利用他们。	
现代奴役	将人当作财产对待的做法，包括债役劳工、童工、性奴役与人口贩运。这在世界上所有国家皆为非法行为。	

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是指为了金钱利益和/或虐待，将人买卖的行为。男性、女性与儿童都可能在本国境内或跨国遭到贩运。贩运者会透过欺骗、胁迫、诱骗或强迫等方式，将这些弱势人士带入性剥削、强迫劳动、街头犯罪、家庭奴役，甚至器官贩卖或人祭等活动。

激进化

激进化是指个人开始支持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甚至加入恐怖组织的过程。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被引导、控而走向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

名誉婚姻 / 强迫婚姻

名誉婚姻或强迫婚姻是指一方或双方在婚姻中未给予同意，或无法给予同意。可能会施加身体、心理、经济、性或情绪上的压力来强迫婚姻进行。动机通常包括控制不被接受的行为或性取向等。

女性割礼

女性割礼是指为非医疗原因而进行的所有部分或全部割除女性外生殖器的行为，或对女性生殖器造成伤害，依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这种文化习俗在世界多地仍存在，主要发生于10至18岁的女孩身上。根据英国法律，进行或安排女孩出国接受割礼都是违法的。

历史性虐待

历史性虐待是指对过去所遭受虐待行为的揭露。许多曾遭受虐待的人直到多年后才敢诉说自己经历，约有三分之一的童年受虐者直到成年后才开口分享这段经历。

虽然无法对虐待和忽视的征兆和症状作出明确界定，但以下列表列出了一些可能暗示遭受虐待的迹象：

- 身体上通常不易受伤部位出现无法解释的伤痕
- 伤口未接受治疗或未曾就医
- 对于某个伤势的解释似乎前后不一致
- 儿童或弱势成人透露对自己有害的行为
- 行为或情绪出现无法解释的变化（例如变得极为安静、退缩，或突然情绪爆发）
- 儿童展现出不适当的性意识
- 被疏忽的迹象，如营养不良、疾病未接受治疗、照顾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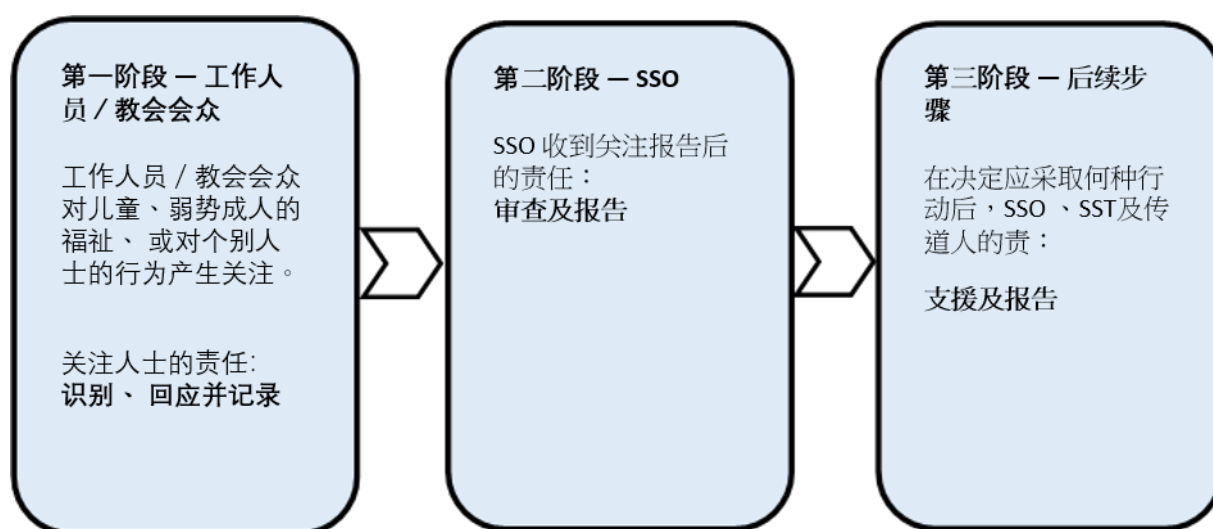
必须明白，这份清单并不详尽，仅列出部分可能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迹象，并不代表一定正被虐待。同时也应记得，出现上述情况可能还有其他原因。

附录三 — 举报要求的详细指引

对披露的回应：

什么应该做	什么不应该做
- 采取行动 - 不要忽视情况 - 给予支持与鼓励 - 保持开放与诚实 - 倾听并肯定对方所说的内容 - 尽量给予安慰，保持冷静。 - 清楚说明你会采取的行动以及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 - 告诉他们： - 他们告诉你是正确的; - 你非常重视他们所说的内容; - 这不是他们的错; - 你希望能在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些资讯告知合适的人士; - 尽可能告诉他们你或资深保护主管（SSO）会何时及以什么方式再次与他们联络。 - 提供联络方式，让他们能报告进一步的资讯或提出任何后续问题。	- 不要承诺保密 - 不要表现出惊讶、恐惧、不相信或不赞同的反应。 - 不要淡化对方所说的事。 - 不要询问引导性或过度试探性的问题，也不要强迫对方说出更多细节。 - 不要给予虚假的保证 - 不要延遲聯絡 SSO - 不要联络被指控的施虐者 - 不要自行調查事件 - 绝不可让一名有风险的儿童或成人在不清楚何时、由谁跟进的情况下，孤单等待。 - 不要将资讯透露给没有必要知道的人，即使是出于代祷的目的也不可以。

举报保护疑虑的程序：



第一阶段 – 工作人员 / 会众

接收到有关儿童、青少年或脆弱成人福利资讯或产生疑虑的人，其责任是识别忧虑、书面记录，并回应，将其担忧转交给 SSO。若无法联络 SSO，或其本身涉入该事件，则应联络教会安全保护团

队的其他成员。

疑虑被应在提出后的24小时内转达给SSO。若有人被认为处于即时危险的情况下，应立即拨打999通知警方。如果在未通知SSO的情况下进行了此类报告，应在事后尽快通知SSO。

当儿童或弱势成人向你透露受伤害行为，或发生让你产生疑虑的事件时，应尽快使用标准事件报告表作出书面记录。

记录应该：

- 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记录
- 若为手写，必须清晰易读并准确陈述事实（当手写笔记日后被输入成电子文件时，原始手写笔记应保留）
- 应包含儿童或弱势成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若出生日期不详，则注明其年龄）
- 应说明疑虑的事项/指控/揭露的性质
- 应描述你注意到的任何瘀伤或其他伤害
- 应完整记录儿童或弱势成人所说的话，尽可能使用他们的原话
- 应记录接获疑虑人士所说的内容
- 应说明已经对疑虑事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应签名及注明日期
- 应安全且保密地保存，仅提供给教会安全保护小组（包括主任牧师和/或堂会牧者），以及任何牵涉的法定机构代表阅览

若在儿童或弱势成人工作的背景下出现疑虑事项，相关工作人员/个别人士在适当情况下可首先与其事工领袖提出。然而，这类对话不应延误且将事项转交给SSO。**应清楚明白：记录并转交该事项给SSO乃属于该名工作人员/个别人士的责任。**

若当事人的弱势成人不愿授权将资料透露予其他人，工作人员应向对方解释，他们需要与SSO沟通，因为SSO在处理此类问题上拥有更多专业知识。

若是由某位工作人员/个别人士向事工领袖反映疑虑事项，**该领袖应提醒对方有责任记录并报告，同时领袖本人也有责任将事件转交给SSO。**

第二阶段 – 资深保护主任

SSO 在接获报告时的责任是 审查 他们的疑虑，并在必要时向适当的人士报告。

审查的责任

在审查所接获的报告时，SSO：

- 应考虑其在评估儿童或弱势成人风险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 须考虑所有曾接获的有关当事人或该家庭的报告。
- 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与教会内的其他人商谈（包括堂会保护主任及教会保护团队，除非指控涉及他们），这些人可能拥有与决策有关的重要资讯与知识。此类对话不应导致采取必要行动的不当延迟。

- 可以咨询其他机构，以寻求指导与建议，了解如何适当回应所提出的疑虑。

报告的责任

SSO 与教会保护团队将一同决定报告在合适情况下应转交给谁，他们可以：

- 若缺乏足够证据显示儿童或弱势成人正受到伤害，应回复最初提出疑虑的工作人员，并要求在适当情况下持续观察。
 - 将疑虑事项转达给与该名儿童或弱势成人共事的其他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请求持续观察。
 - 在不会构成进一步风险的情况下，通知家长/照顾者。
 - 正式转介案件给警方或当地社会服务部门。对于弱势成人而言，保密原则指的是在未获其同意的情况下，不将其个人事项与他人讨论。然而，在将虐待或关注资讯转交给法定机构时，这项原则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不过，我们仍可将资讯限制于相关人员内部处理，这表示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或暗示任何揭露的内容，即使是为了祷告服事也不例外。针对弱势成人，在以下情况可在未获同意下将关注事项转介给警方或社会服务部门：
 - 当事人缺乏作出选择的心智能力
 - 对他人构成受伤的风险
 - 为了防止犯罪的发生
 - 若有针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士提出的指控，应将指控通报给 LADO或其同等机构。LADO 隶属于儿童服务机构（Children's Services），应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通报：
 - 该人士的行为已对儿童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
 - 该人士涉嫌对儿童犯下刑事罪行，或涉及儿童的犯罪行为。
 - 该人士对儿童的行为显示其不适合从事儿童工作。
 - 若有针对与弱势成人*共事的工作人员的指控，应通报警方或成人社会服务部门（Adult Social Services）。
- *若有工作人员遭到指控，其应暂停所有教会职务，直至事件由法定机构调查完毕。必要时也可制定一份安全保障合约（Safeguarding Contract）。*
- 每当有正式转介案件至警方、社会服务部门（Social Services）或LADO时，SSO应将此转介通知：
 - ST
 - 主任牧师

应妥善保留所有有关安全保障（Safeguarding）事件的纪录，并在教会每年的安全政策检讨中加以考量。所有原始报告应由资深安全保障主任（SSO）安全地保存，并应对所采取的所有行动作成书面记录。

第三阶段 – 后续步骤

在第三阶段过程中，**报告与支持的责任由教会安全保护小组与堂会牧者共同承担。**

支持的责任

当对虐待的关注、怀疑与揭露已被处理后，教会仍有责任继续为所有受影响者提供支持，包括：

受害者、被指控者、儿童、弱势成人、其他家庭成员、教会工作人员、教会安全保护团队、传道人、领袖团队

报告的责任

那些已向 Charity Commission 注册的教会，若有教会工作人员被指控对儿童、青少年或弱势成人造成伤害，这是很严重的事件，必须向该委员会报告。

若某工作人员因其对儿童、青少年或弱势成人造成危险而被解除职务，或原本将会被解除职务，根据法律，教会是有责任向 DBS 报告此事件。

附录四 – MCCC 保护事件报告表格

第 1-4 部分由当时在场的保障团队 (Safeguarding Team) 成员填写，然后将第 5 部分交予 SSO 填写。

第 1 部分：教会、SSO 与报告人联络资料

教会名称:	Manchester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教会联络方式:	100 Yarburgh Street, Whalley Range, Manchester, M16 7EH +44 (0)161 459 4978 admin@manchesterccc.org.uk

资深保护主任的姓名:	翁慧玲
资深保护主任的联络方式:	Safeguarding@manchesterccc.org.uk

接獲披露/提出報告者的姓名：	
所属堂会/事工部门：	
接获披露或/提出报告者之联络资料：	

第 2 部分：涉事人资料 (被伤害者/施害者或双方)

若空间不足请附加纸张并提供完整资料。

事件中的角色： (请选择：被伤害者/施害者/双方)：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堂会 / 事工部門：		

第3部分：事件描述

发生了什么？（描述所关注或揭露事项的性质，请尽量使用当事人原话）
事件何时发生？（日期及时间）
在哪里发生？（具体位置）
涉事人员与相关情节？（包括目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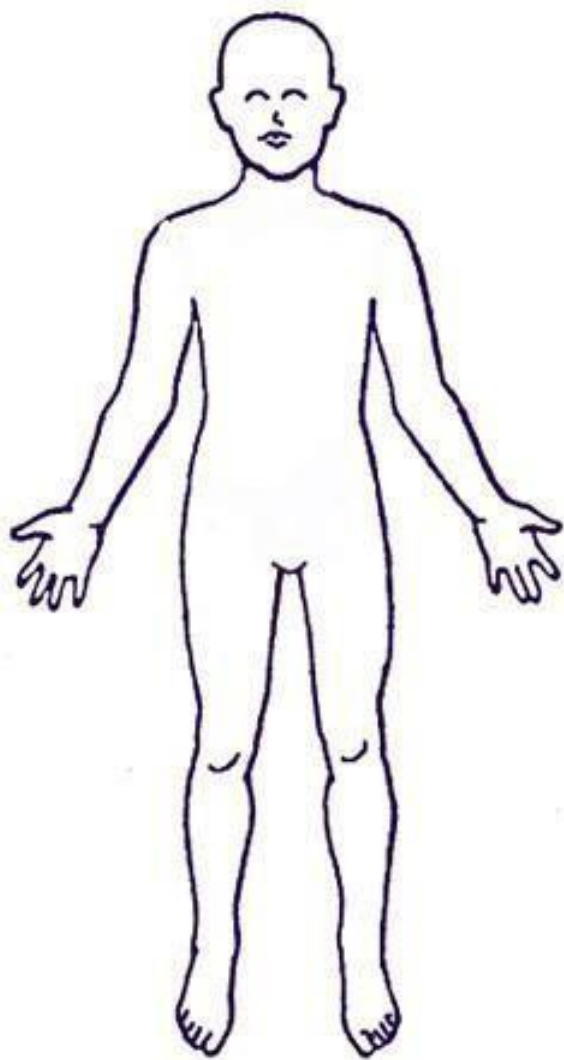
第 4 部分：身体标示图（如适用）

用以下图标标记所有观察到的瘀伤、烧伤、割伤或其他外伤。请涂上有关范围及清楚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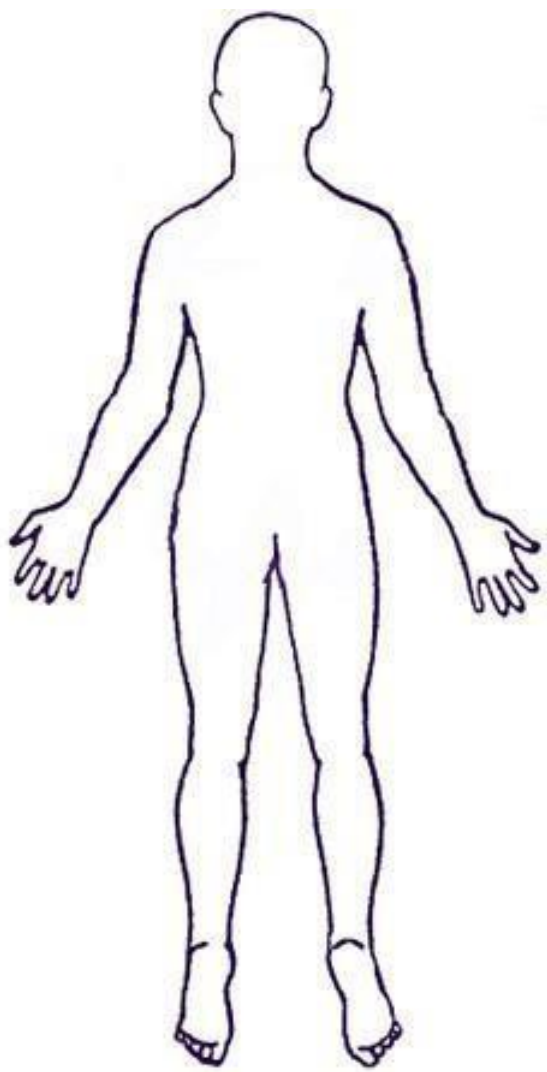
注意：你并无责任调查或判断伤痕是否蓄意造成，只需聆听、观察并交由专责人处理。

涉事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正面



背面



注意事项： 请填完后在最后一页签名与标明日期，并交予资深保护主任（SSO）。

第 5 部分：已采取的行动与后续处理
表格从本部分开始，需由资深保护主任（SSO）填写。

有否采取任何行动（请在相关的空格打勾）

a) 有否通知照顾者或父母/监护人？

有		无	
---	--	---	--

如有，何时及何人？

b) 有否通知任何法定机构？
如有，请填写下页的表格。

有		无	
---	--	---	--

	<i>例如</i>	机构 1	机构 2
机构:	<i>警方</i>		
姓名:	<i>Bobby</i>		
职位:	<i>Child abuse officer</i>		
电邮:	<i>bobby@police.com</i>		
电话号码:	<i>07 999</i>		
联络人:	<i>Joe Bloggs</i>		
联络日期及时间:	<i>1:30pm 01/04/2021</i>		

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使用额外的纸张，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资讯。

应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何人负责?
------------	-------

签名

传道人/堂会事工保护主任:

日期及时间:

资深保护主任（SSO）:

日期及时间:

附錄五 — MCCC的招聘程序

MCCC 的完整招聘程序说明可参考教会的招聘政策。

以下规定适用于有关与儿童及弱势成人共事：

1. 所有工作人员皆须取得或持有相关的 DBS 证书，该证书需经由 MCCC 申请，并每三年更新一次，或按需要使用 DBS 更新服务进行查核。如需支付费用，则由教会负担。
2. 若 DBS 查核无实质意义（例如：刚从海外来的人），仍须进行 DBS 查核，但同时会使用其他方式确认申请者之良好品格。这些方式至少包括来自两个独立来源的推荐信，证明该申请人品格良好，且无与安全保护相关或其他足以使其不适任的犯罪纪录。若无法进行 DBS 查核，则将采取类似措施确认其良好品格。
3. 招聘通常从目前教会的常规会众中进行，需由相关牧者确认。某些高级职位可由外部招募。
4. 根据职位性质，招聘广告可能为非正式或正式方式。高级职位通常会正式公告。
5. 每个职位都将附有职务说明，详细列明工作内容、责任与问责关系。
6. 每位申请人都必须提供推荐及/或正式推荐信。
7.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经过至少两人的正式或非正式面谈。
8. 如有需要，须提交正式履歷表。
9. 申请人必须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纪录或过往被通报至保护机构的情况。
10. 申请人将由主任牧师授权之相应同工领袖审核。
11. 所有工作人员在 DBS 查核通过或其他查核方式顺利完成之前，不得上任。
12. 如有下列情况，任命将被撤销：
 - a) 未获核发 DBS 证书
 - b) 新聘人员拒绝配合 DBS 查核程序
 - c) 新聘人员未遵守第（8）条，未申报过去的刑事定罪纪录或被转介至保护机构的情况。

招聘过程必须使用 MCCC 招聘表格进行记录，并将该记录提交给教会行政部保存。

更多资讯:

Greater Manchester Safeguard Partnership 網站

<http://greatermanchesterscb.proceduresonline.com/chapters/contents.html>

NSPCC – 咨询热线

0808 800 5000

在紧急情况下:

如果您认为教会中有人正遭受伤害或有即时危险，在紧急情况下请拨打 999 联络警方并要求与儿童或成人保护团队的警长通话。请保存通话记录及告知 SSO。

文件管理:

本政策文件为曼彻斯特华人基督教会 (MCCC) 所制订使用。

政策最新更新日期: 2025年3月